

# 收买被拐儿童或将一律被追刑责

## 聚焦刑九修正案“拐卖儿童”条文修改

继去年10月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之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于6月24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对收买被拐卖儿童,对被收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草案二审稿拟将现行刑法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可以从轻处罚”。这意味着今后收买被拐儿童的行为或将一律被追刑责,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 法律处罚力度不断加重

现行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拟对这一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014年10月,在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次审议时,拟对第二百四十一条第六款进行修改,对于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情形,草案拟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此次二审,对这一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改,把拐卖妇女、儿童分列开来,拟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

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在就修正案草案修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时表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和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情况有所不同,在刑事政策的掌握和处罚上应有所区别,对后一种情况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应当慎重。因此做出了上述修改。

在6月26日的分组审议中,张平委员表示:“新的规定仍保留了‘可以从轻处罚’,这一规定的最初动机是好的,从具体案例看,这样可以降低公安机关解救被拐卖儿童的难度。但这种‘从轻’不利于震慑拐卖儿童犯罪,不利于彻底肃清被拐儿童的买方市场。”

“我支持将收买拐卖妇女和收买拐卖儿童区分开来,但是对于收买妇女,建议删除‘免除处罚’。”列席本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甘善泽说,因为在买卖妇女过程中,都会有违背妇女意愿,胁迫妇女、欺骗、限制人身自由,甚至出现性侵犯行为,都会造成受害人的精神伤害。

“从最早的可以免于刑责,到一审时可以定罪免罚,再到现在的可以从轻处罚,不能减轻不能免除,实际上是一个处罚力度不断加重的过程。”参与刑法修正案修订审议的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赵秉志说,从两次修改的内容看,对于收买儿童的罪名处罚力度实际上在不断加重。

### 屡打不绝: 买方市场存在是主因

很多收买被拐卖儿童的



6月26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分组会,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图为分组会会场。

人,多是出于延续香火等目的,因此,在现实中虐待儿童或者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并不多,因此收买儿童的行为经常被免于刑责。

根据福建省高级法院提供的数据,2012年至2014年,福建各级法院审结收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仅有5件,刑期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缓刑等。

福建省公安厅刑侦总队副总队长李奕亭说:“刑法此前的规定对收买被拐儿童者的处罚偏弱,对于收买被拐儿童者,只要没有虐待行为或阻碍解救,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绝大多数收买儿童者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客观上助长了收买行为。”

李奕亭认为,此次二审草案拟对收买儿童者做出有罪认定,将不阻碍解救和不虐待被拐人员作为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这有助于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买方

市场,是一大进步。

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时,相关负责人也明确表示,我国法律绝不容忍任何买卖儿童行为,抱着侥幸心理收买被拐卖的儿童“抚养”,最终不仅会“人财两空”,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法律专家和一线干警对于修法的呼声不止于此。赵秉志认为,目前对收买儿童只有一个量刑幅度,需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过去规定的太宽,最高刑期才3年,并且还有一系列从宽处理的规定。现在修改了从宽处理的条款,下一步还可以考虑增加刑期、量刑幅度等内容,真正打击买方市场,遏制非法需求。”赵秉志说。

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认为,买方市场的存在是拐卖儿童屡打不绝的主要原因。“我个人对这一修改是支持的。加大对

收买儿童的惩处力度,对于收买行为具有强有力震慑作用,长久来看可以减少需求,从源头上减少拐卖儿童的发生。”

惩处之外,被拐儿童的安置也引来更多的重视。

李奕亭介绍:“近年来公安机关解救的被拐儿童70%以上无法通过公安部‘打拐’DNA数据库比对找到亲生父母。从福建的情况看,70%以上被拐儿童无法找到亲生父母,有的暂时寄养在福利院,有的福利院以经济能力有限为由还拒绝收养这些孩子,有的孩子只能寄养在民警家中,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多位专家和一线公安干警表示,彻底打击拐卖、收买儿童犯罪,修改不适合的法律是一方面,更需要各部门团结协作斩断拐卖儿童犯罪的利益链,并在此基础上完善被拐儿童的解救安置机制。(王勇/整理)

# 最高检拟在北京等13地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

6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京开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说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共组的决定(草案)》。

根据该草案,最高检拟在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自授权决定公布之日起算。

由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需要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授权,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积累实践经验。

### 三类案件纳入 行政公益诉讼范围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5条的

规定,草案将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确定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案件。

那么,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有什么样的标准或门槛?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接受采访时表示,“首先,案件要在试点决定(草案)划分的范围之内;其次,追究侵权行为的标准具体落实到公共利益的保护上。比如民事领域,一般侵害的是特定主体的利

益,而提起公益诉讼时,要看有没有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发生。”

### 检察机关 以“公益诉讼人”提起诉讼

公益诉讼通常指国家、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以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对侵犯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通过法院依法审理,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介绍,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是为了“公益”而提起诉讼,所以草案稿将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身份确定为“公益诉讼人”。这一称谓,既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传统称谓相区分,又保持了内在的一致性。

草案明确,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是实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是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察院成为此项改革的拟试点,郑新俭向北青报记者介绍,经过前期调研和摸底,选择上述地区开展试点主要是基于此前的案件量等因素。

### 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机关可先行提出检察建议

为了提高检察监督的效力,发挥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能动性,有效节约司法资源,草案设置了诉前程序。

“也就是说,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或者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公益诉讼;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依法履行职责。”郑新俭表示。

草案规定,经过诉前程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或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无效的诉讼请求。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免缴诉讼费。(据《北京青年报》)